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

-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1 一般製造業案（限申請重新招募）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A2 外展製造工作
 T 11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P 事業單位加薪本國人方案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12 重新招募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地址 (同上免填)				勞保證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5 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 (註 A)	5 級制或加薪案	承接 5% (僅限重新招募申請填寫)	外加 3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5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7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9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再提高比率(均額外繳交 7000 元就業安定費)(註 B)	再提高比率(均額外繳交 9000 元就業安定費)(註 C)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合計								

註 A: 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列於本表格內。

註 B: 僅限符合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及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資格者。

註 C: 僅限符合 114 年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請勾選 核定比率上限 40% 核定比率上限 45%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	---	---

事業單位加薪本國人方案，需檢附本國人加薪名冊(請於送件系統線上逐一登打名冊)。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工廠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申請「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者，應經依審查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高後，始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且須依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均額外繳交 7000 元）。

二、外國人在職進修名冊與切結(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招募許可函號	聘僱許可函號	進修期間

切結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經依審查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高外國人名額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切結人(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雇主切結為以下所聘僱本國勞工每月加薪至少新台幣 2,000 元以上，並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調高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等級。(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序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